附：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八十年大事记编写要求：

总体要求：

大事记收录医学部大事、要事，要求时间、事件准确，文字叙述简洁精炼。每年字数一般在20——200字左右，以年月为序排列。

收录原则（标准）：

1. 学部在教育、教学、科研、医疗方便取得的重大成绩（成果），教学、科研省级（校级）以上奖励；国内首创、填补国家科技空白的新技术、新产品；发表于国际顶尖学术刊物的研究成果。
2. 学部师资队伍建设的主要成绩，引进人才（千人）获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，教育部新世纪人才，教师担任省级以上学会、协会副会长，全国一级学会、协会理事以上职务，每年晋升教授的名单。
3. 教师、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（如先进个人、先进工作者，优秀教师等）。
4. 每年招收学生（本科生、硕士、博士）专业、数量，毕业学生数量。
5. 学部承担社会服务的重大事项（抗震救灾、对口支援）。
6. 学部（学院、医院）承办全国及国际大型会议的情况。
7. 学部（学院、医院）成立、名称变化情况；领导班子任免情况；学部内设机构增减情况；学部重大基建情况（如附属医院门诊大楼落成使用）。
8. 校园文化建设取得的成绩（如抗战纪念碑落成）。
9. 省部级以上领导视察、检查、评估学部（学院、医院）工作情况。
10. 重大的国际交流（访问）活动。

 党委宣传部

 2017.3.8